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方 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黄兴东先生、庞为先生、杨先锋先生、彭建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前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概述

因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16年5月，中国航发正式成立，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中航工业与中国航发的股权划转工作正在进行中。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以及中国

航发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单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上述主体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度将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及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由于该等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要经常订立新的关联交易协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依据如下关联交易原则和顺序，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价格制定按以下原则和顺序制定：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二）2017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接受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17 年预计金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43,420.26
中航工业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489,994.27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9,822.77
中航工业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1,461.71
合计			544,699.01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提供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17 年预计金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	404,203.15
中航工业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	448,556.96
中国航发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65,457.09
中航工业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96,934.76
合计			1,015,151.95

3、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7年预计金额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房屋	620.00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0.00
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房屋	941.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45.36
通化吉发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中航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房屋	449.7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航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9.63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04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房屋	3.63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房屋	227.5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63.6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贵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25.5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40.44
合计			8,191.61

4、支付借款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预计金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中期票据、超短融、专项借款	31,291.23
中航工业系统内	企业债券	4,909.30

5、贷款、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预计金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中期票据、超短融、专项借款	882,720.00
中航工业系统内	企业债券	96,525.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存款限额	30,000.00

6、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7年预计金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20.00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5,000.00
合计		43,620.00

注：中航工业与中国航发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航工业对中航动力的担保将变更为中国航发对中航动力提供担保。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2017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黄兴东先生、庞为先生、杨先锋先生、彭建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梁工谦先生、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公司而言，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成立于2008年11月06日，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经营范围为：“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工业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对中航工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航工业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802 亿元，利润总额 173 亿元，年末资产总额 9,205 亿元，净资产 3,176 亿元。

2、中国航发

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经营范围为：“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航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航发 70%、20%、6%、4% 的股权。

3、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集团”）

西航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23,918.3225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安市北郊徐家湾，经营范围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机电设备、自行车，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公路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住宿、餐饮、科技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机构：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1.05% 的股权，中航工业持有其 8.95% 的股权。

西航集团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399,273 万元，利润总额 131,602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4,886,811 万元，净资产 1,898,186 万元。

4、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科技”）

黎明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18,836.08 万元，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经营范围为：航空机械设备及燃气轮机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汽轮机和压缩机及辅机、煤制油大型设备及配件、石化设备、制碱设备、压力容器、机电产品、钢材、有色金属（非贵金属）、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子元件、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检测（上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工业分别持有黎明科技 68.83%、6.78%、19.8%、4.59%的股权。

黎明科技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843 万元，利润总额 180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705,382 万元，净资产 138,341 万元。

5、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

中航租赁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493,568.0985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经营范围为：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系统集成，国内贸易，展览，实业投资，相关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80%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其 14.68%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19.52%的股权。

中航租赁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0,381 万元，利润总额 78,106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5,238,528 万元，净资产 685,248 万元。

6、通化吉发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发科技”）

吉发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柳河县柳河镇靖安街，经营范围为：飞机发动机及发动机部附件、燃气轮机修

理技术研发；发动机零备件、航空地面设备、发动机修理非标设备、汽车零件、民用机械设备制造；船舶维修；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山野菜加工、销售；禽类屠宰、牲畜屠宰类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吉发科技 100%的股权。

吉发科技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5 万元，利润总额-649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6,718 万元，净资产 7,298 万元。

7、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公司”）

黎阳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经营范围为：航空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转包生产，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环保产品研发制造，机电产品研发制造，建材设备研发制造，通讯设备制造，通用机械产品制造，进出口贸易，航空产品生产物资及民用五金、钢材、有色金属采购、仓储、物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研究应用及培训（以上经营范围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黎阳公司 100%的股权。

黎阳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08,027 万元，利润总额 3,032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468,774 万元，净资产 253,192 万元。

8、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宇航”）

南方宇航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2,81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技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设备、房屋租赁、电动汽车销售；风电、工程机械、船舶、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燃机的高精传动系统的开发、制造与销售；以下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动车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方宇航 30.77%、17.13%、17.13%、11.13%、10.28%、13.56%的股权。

南方宇航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667 万元，利润总额 2,074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293,666 万元，净资产 92,196 万元。

9、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

中航财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经营范围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其 47.12%的股权；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5%的股权；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76%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6.62%的股权。

中航财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1,795 万元，利润总额 98,571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7,055,879 万元，净资产 434,69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包括：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租赁。

4、支付借款利息。

5、贷款、存款。

6、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该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关联交易概述”。

该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因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航工业、中国航发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预计在2017年度将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及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由于该等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要经常订立新的关联交易协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依据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原则，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本项交易为公司长期、持续和稳定的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8日